

咸阳师范学院文件

咸师院发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 《咸阳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的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咸阳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的补充规定》已经2021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咸阳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的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运行机制，加强采购活动内控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《咸阳师范学院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咸师院发〔2016〕13 号文件的基础上，对我校采购工作做以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采购政策的调整

1. 列入省财政厅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的采购项目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信息公开 30 日后，方可正式开展采购工作。

2. 不在省财政厅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范围内的采购项目（如供应商遴选、委托经营等），经学校批准立项后，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实施。

3. 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的采购项目，单项采购在 10 万以下，由学校科研处自行采购，单项采购在 10 万以上，由学校集中采购。采购的科研仪器等货物须办理国有资产入库手续。

4. 基建工程施工项目按照《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、监理招标投标办法》执行。如项目资金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，则该项目视同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管理。

5.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，由学校招投标办公室（以下

简称招标办)负责实施,遴选数量 6-10 家,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二、采购方式

1. 根据采购内容及限额标准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协议供货和询价等方式。

2. 由招标办负责实施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,因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或涉及安全、教学、生活保障等特殊情况急需,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,可以进行议价采购。

三、限额标准及采购主体

学校采购项目按照限额标准分为学校集中采购和采购单位自行采购,限额标准和采购主体分别如下:

(一)学校集中采购: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

1.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学校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实施;

2.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;

3. 政府采购目录以外或特殊情况应急的采购项目,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,由招标办负责实施。

(二)采购单位自行采购: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

1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实施采购,不需办理备案手续;

2.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报招标办审核备案，采购单位成立采购小组按规定程序采购。

四、校内采购程序

（一）学校集中采购

1. 采购单位向招标办报《咸阳师范学院采购（委托经营）项目执行审批表》，招标办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执行；

2.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技术复杂（如实验室、信息化类等建设项目）或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进行论证；

3.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采购文件，学校采购领导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；

6.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，受理供应商报名；

7.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招标办与采购单位推荐（或在学校专家库抽取）1 名采购人代表，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定；

8.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评审会议，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，推荐成交供应商，发布采购结果公告，学校同步发布采购结果；

9.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，采购单位依照合同条款监督项目的执行；

10. 采购单位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与。

11. 采购单位或用户单位办理资产入库、支付等手续。

招标办负责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参照学校集中采购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采购单位自行采购

1. 采购单位向招标办报《咸阳师范学院采购（委托经营）项目执行审批表》，成立采购小组实施采购；
2. 根据实际需求，可采取询价、议价、考察等方式确定供应商，一般情况下应有 2 家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3. 形成完备的采购过程书面记录；
4.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，送招标办备案，并依照合同条款监督项目的执行；
5.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，办理资产入库、支付等手续。

五、采购文件发售和经费使用

1. 学校集中采购文件售价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资[2014]143 号）执行，售价不超过 500 元/套；分标段实施的项目，每个标段售价不超过 300 元/套。所收款直接交学校财务处，主要用于项目评审、考察及采购过程的费用支出。

2. 项目评审费用支出标准参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我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报酬标准的通知》执行，校外专家 400 元/人，校内专家 200 元/人，按学校财务报销程序执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年度采购计划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，提供的采购需求、资质条件要符合实际情况及行业标准，要系统论证项目实施方案，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采购活动要严格执行相关程序，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会议现场录音录像等资料及时归档保存。

3. 违法违规干预采购活动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4. 本规定由招标办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规定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附件：《咸阳师范学院采购（委托经营）项目执行审批表》